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3〕27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78号提案的答复

市人社局：

薛斌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合力的建议》（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78号提案）收悉，贵单位为主办单位，我局为协办单位，现结合我局职能提出答复意见如下：

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，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，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及社会和谐稳定。市水利局历来高度重视农民

工工资支付工作，积极落实责任，加强行业监管，完善保障制度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市水利局定期组织对水利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了排查梳理，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基本落实到位。因水利工程项目大多属民生、公益性工程，为政府性投资项目，主体工程资金基本由上级（国家财政）下达，资金落实到位才会开工建设，基本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。

一是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检查。根据省水利厅、市根治欠薪办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每年开展多次排查整治工作，督促各项目积极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，以及清查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。每月不定期抽查水利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系统填报情况，督促各地及时填报，动态更新，实时查看各项制度落实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，并印发抽查情况通报，抽查情况纳入年度水利改革发展考核。

二是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。每年印发《水利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计划》，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，要求各水利项目要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、用工合同制、用工实名制、分账管理制度、银行代发货币制等各项管理制度，以及进一步明确了档案管理要求和“农民工工资系统”填报要求，指导推进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。

三是推进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

工程建设管理、规范评价活动，督促中标单位重合同，守信用。根据省水利厅部署，我市建立健全了水利建设目标后合同履约评价机制，每季度组织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、监理单位市场行为评分，评价分数作为企业参加招投标的重要得分点。农民工工资管理也作为评分的一项重要指标。通过评价，进一步强化了监管措施，保障了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要求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强化工作配合，全力做好水利行业治欠保支各项工作；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化解纠纷；常态化开展宣传，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、农民工依法维权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娇 0797-8996452